附件2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不同意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
东环不延/分缴〔 〕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/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 〕×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 元（大写）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。

经核实，你（单位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《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我局不同意你（单位）的申请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XX年X月X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抄送：执法监督科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